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3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月滿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促字第14301號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500,000元	民國108年11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2	900,000元	民國108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